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潘玉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昭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昭和先生、乐德忠先生、聂永国先生、龙方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均为三年。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傅敏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4、经审阅根据提供的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乐德忠先生、聂永国先生、龙方胜先生、傅敏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质仙 贾广华 孙宇辉